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承辦人：胡功信

電話：04-22289111#23202

電子信箱：m7121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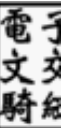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法規字第10101946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194610A00_ATTCH1.xls)

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院「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法規檢視填報系統」（<http://cedaw.gec.ey.gov.tw>）正式上線一案，請查照並依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秘書長101年10月31日院臺性平字第10101482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CEDAW計畫規定，101年10月至102年6月為法規檢視階段，各級政府機關應進行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，行政院已建置完成旨揭系統，請各機關主管法規之業務人員儘速至該網址，申請第一次使用者註冊，並至電子信箱完成連結認證後登入，先點選「個人資料維護」填寫基本資料始完成申請帳號程序；並即日起儘速完成法規檢視填報作業（各欄位均不得空白或未勾選，並須上傳所檢視法規之檔案，否則將無法完成送出法制單位檢視）。
- 三、若貴機關因業務性質而有電腦系統實體隔離之措施或未具有「gov.tw」及「edu.tw」公務信箱之情形，請貴機關填具CEDAW法規檢視填報系統特殊情形帳號彙整表(如附表1)



秘書室 收文:101/11/02



041010082052 有附件

，免備文寄送至電子信箱chuei@ey.gov.tw(承辦人曾春暉，聯絡電話：02-2886-9023)，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協助處理。

四、為協助系統使用者操作及進行法規檢視作業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性別平等會網站(<http://www.gec.ey.gov.tw>)CEDAW專區/法規措施檢視項下，以及旨揭系統之「系統操作及填報說明資料」項下均備有系統操作手冊、法規檢視案例、系統Q&A手冊等相關資料供參。

五、若對於本系統有任何疑問，可致電性別平等處02-28869021~9024洽詢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財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、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、臺中市政府政風處、臺中市政府新聞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

副本：

裝



訂

線

